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要求，现公布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制度建设和开展学习等举措，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一）强化信息公开

一是职称评审工作信息公开。为持续推进我市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我局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在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并及时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工程师、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

二是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信息公开。2023 年，我局在门户网站持续更新第二十五批至第三十五批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

三是监管行业行动计划信息公开。我局在门户网站先后

公布了《忻州市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业 2023 年行动计划》、《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与数据安全 2023 年行动计划》、《忻州市有色金属行业转型升级 2023 年行动计划》、《忻州市化工焦化行业改造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忻州市新材料产业集群打造 2023 年行动计划》。

（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我局所有的权责清单已经在门户网站公布，并全部按照“四级四同”要求进行梳理。我局已完善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政务信息共享清单，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公开支持产业转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相关政策扶持文件。3月6日，公布了《关于转发〈山西省小企业发展局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西省中小企业园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5月，由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 2023 年以来国家、山西省、忻州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共梳理出《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等惠企政策 25 条。6月5日，公布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6月20日，公布了《关于转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的通知》。8月14日，公布了《关于举办 2023 年“创客中国”忻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9月25日，公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对照《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中所承担的职责任务，12 月 14 日，我局在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立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栏，并在忻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好了跳转链接。专栏下设四个模块：“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其中“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中上传涉企优惠政策 66 条；“涉企补贴资金”中上传涉企补贴资金政策 23 条；“监管标准和规则”中上传相关标准规则 2 条；“违规收费典型案例”中上传案例 2 条。

3. 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2023 年 3 月在机关门户网站公开了《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及《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2023 年 9 月，公开了《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及《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4.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忻州工信在线”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忻州工信在线”微信

公众号和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等重要作用。2023年，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504条、微博发布内容701条；办结15条门户网站局长信箱的网民留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相比，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力度还不足，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我局业务性工作较多，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专业性还有欠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三是提升工作能力，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11日

